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条款

(人保财险)(备-医疗保险)[2016](附)073号

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一次或多次给付骨折津贴总给付日数最高 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见 4.1) 并因该意外伤害而造成骨折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骨折类别及骨折程度所对应的日数乘以每日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标准给付骨折津贴。
- (2)如果被保险人同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所列两项以上(含两项)骨折时,保险人只给付较高一项的骨折津贴。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5) 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6) 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8)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
-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 污染或辐射;
 - (10) 恐怖袭击;
 - (11)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12) 非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13) 投保前已有骨折:
 - (14)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15)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
- (16)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7)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交通工具。
- (18) 潜水(释义见 4.2)、跳伞、热气球运动(释义见 4.3)、攀岩运动(释义见 4.4)、探险活动(释义见 4.5)、武术比赛(释义见 4.6)、摔跤比赛、特技(释义见 4.7)表演、赛马、赛车,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 (19)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

2.3 每日意外伤害骨折津贴标准

每日意外伤害骨折津贴标准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该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3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3.1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见 4.8)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1) 保险单原件;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 (4) 诊断证明(骨折必须提供X线片);
- (5) 医疗费用发票及明细清/账单;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 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释义

4.1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4.2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4.3 热气球运动

是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4.4 攀岩运动

是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4.5 探险活动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4.6 武术比赛

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 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4.7 特技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4.8 保险金申请人

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 的其他自然人; 残疾或烧伤保险金申请人是指被保险人。

5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意外伤害事故骨折类别及医疗生活津贴给付日数对应表

序	骨折类别	骨骼完全折断	骨骼不完全折断	骨骼龟裂
号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给付日数
1	鼻骨、眶骨	14 日	7 日	4 日
2	掌骨、指骨	14 日	7 日	4 日
3	跖骨、趾骨	14 日	7 日	4 日
4	下颌骨(齿槽医疗除外)	20 日	10 日	5 日
5	肋骨	20 日	10 日	5 日
6	锁骨	28 日	14 日	7 日
7	桡骨	28 日	14 日	7 日
8	髌骨	28 日	14 日	7 日
9	肩胛骨	28 日	17 日	9 日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 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1	骨盆(包括髂骨、耻骨、坐 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2	颅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13	肱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4	桡骨及尺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5	腕骨 (一手或双手)	40 日	20 日	10 日
16	胫骨或腓骨	40 日	20 日	10 日
17	踝骨(一足或双足)	40 日	20 日	10 日
18	股骨干	50 日	25 日	13 日
19	胫骨及腓骨	50 日	25 日	13 日
20	股骨颈	60 日	30 日	15 日